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點 30 分

貳、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三館環安系 2 樓 ES2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白局長烈燿

記錄：童正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共辦理 2 場地方溝通活動及重要資訊公開等作為，以促進民眾參與，會議意見及結論摘要如附件。

結論：

- 一、相關地方溝通活動請持續記錄及適時回應，並於專屬網頁公開。
- 二、以往治理工程設計曾安排本小組委員現勘，並由設計單位簡報說明，請整理後續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 三、治理工程原則設計審查除邀請技術方面的專家外，亦可納入生態或環保專長背景的委員共同參與，以利本小組委員了解工程設計考量及民眾意見，以達到在地諮詢小組溝通及交流的目標。

案由二、105 年 10 月 13 日芳苑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分組結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第 8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於芳苑召開工作坊，經在地村長及民間團體分組討論地方水患治理需求後提出結論，相關紀錄函送相關單位據以納入後續施政計畫或業務推動。
- 二、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分組結論之辦理及回應情形。

討論意見：

一、芳苑鄉公所

- (一)、有關區排淤積問題，經發文通知縣府後均積極派員前往現場勘查。
- (二)、另新寶排水、舊趙甲、二林溪、漢寶及萬興排水等出口均有紅樹林孳生造成排水斷面縮減問題，建議研提相關解決方案。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 (一)、本段配合新寶排水治理規劃辦理省道箱涵的拓寬改建工程，為利順利推動，已拜訪村長並與彰化縣政府召開數次地方說明會進行溝通，惟經說明後地方民眾仍希望以清淤方式取代排水拓寬改建，目前工程已提報取消施作。

三、吳委員君真

- (一)、第一組結論第 1 點有關紅樹林生長造成影響排水，雖回覆無淹水疑慮，需持續觀察。但因紅樹林生長速度較快 建議應趁目前尚未生長繁茂之前先行清除。也可以搭配辦理生態體驗營，讓民眾參與體驗及了解紅樹林對排水可能造成的問題。
- (二)、是否依據工作坊結論以多元化利用或互利共惠方式和地方溝通，以推動取得新寶排水滯洪池用地？

四、陳委員明信

- (一)、以前在台北市作構造物檢查時，發現關渡附近的紅樹林生長面積達上百公頃，水流被導引到對岸，反而需要去保護堤岸，所以應該趁尚未成熟時盡量先清疏。

五、彰化縣政府

- (一)、吳委員君真意見回應：

1. 因目前該案滯洪池設置係提報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辦理，用地取得均採私有地價購或徵收，公有地撥用的方式。如採多元化利用方案，需另研提規劃方案並尋求其他財源後方能辦理。故目前先暫緩施作。

結論：

- 一、建議彰化縣政府考量委託專業廠商對沿海排水出口淤積清除及紅樹林生長情形進行評估，包含河防安全、通水影響及生態環境等面向之影響及對策方案。並搭配生態之旅的活動，邀請在地民眾

- 參加，以促進地方對生態及防洪的參與感。
- 二、滯洪池用地取得部分，建議可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以縣政府的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作為上位指導原則進行方案規劃，並透過溝通以提供誘因導引或輔導民眾配合轉型後，才進行用地取得，避免大幅影響民眾生計。
 - 三、針對仍有淹水疑慮的地區除預布移動式抽水機外，建議加強設施功能巡查，以確保可正常操作運轉。
 - 四、如地方不認同目前的治理方案，請於相關說明會紀錄敘明緣由並副知芳苑鄉長。
 - 五、汛期已至，新寶排水支線疏濬係百姓歷次會議陳情事項，務必請於5月底前進場施作。
 - 六、草湖排水支線具淹水潛勢的渠段請辦理現勘，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副知芳苑鄉公所。其他議題請彰化縣政府自行錄案辦理。

案由三、公部門與 NGO 團體共學機制辦理及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9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已邀請本在地諮詢小組陳委員明信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非水利背景出身但關心河川、排水、水資源與環境等議題之各界人士講解水利工程規劃設計基礎概念。
- 二、為達到雙向回饋交流，後續共學主題擬就生態、環保等主題邀請本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擔任講師，以增強水利背景公部門人員環境知能。

結論：

- 一、就本次共學主題「水利工程規劃設計基礎概念」課程彙整摘要如下，供參：

(一)、台灣河川特性的瞭解：

1. 長度不長，流域面積小。
2. 流路短促，河床比降頗大，上游多超過 1/100，下游則介於 1/200 至 1/500 間。
3. 降雨集中於 5 月至 10 月，水量豐枯懸殊，豐水期流量大，雨季及颱風季節甚至泛濫成災，枯水期細水涓涓，甚至乾竭。
4. 集水區地質多屬砂、頁、板岩，質地脆弱，易崩塌，河水含砂量大。

(二)、河川治理的步驟：

1. 治理目標的訂定：綜合考量減輕水患，維護河川既有機能及生態環境，並兼顧親水利用，人文活動。
2. 治理計畫的機制：應以河系為規劃單元(整體性)，如需辦理局部河段整治時，有關計畫洪水量、計畫洪水位、堤線布置(全面性)、河川環境營造等重關鍵要素(多元性)，仍應依一定程序檢討，才能辦理工程設計(統稱上位計畫)。
3. 河川治理常用策略：
 - (1). 疏導(如浚渫、增加通洪斷面)
 - (2). 堵塞(如束縮通洪斷面、設置閘門、建置攔洪設施)
 - (3). 截彎取直(如內湖大直彎曲段)
 - (4). 分洪排水(如員山子分洪道、港尾溝溪分洪道)
 - (5). 滯洪、蓄洪(如臺中秋紅谷公園、高雄本和里滯洪池、水庫)

(三)、水利工程建造物的建設，不外乎興建、整建、搶修、復建、修復等事項。但應確實瞭解水利災害的原因，事出必有因，災害會擴大。

(四)、有了以上的認知之後，整個規劃設計成果就需要滿足如下的優先條件：功能→→安全→→生態→→景觀→→經濟

二、請本小組施委員月英就關注的環境相關主題作案例分享，由業務課另行安排場地與時間辦理共學及研討。

柒、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105年10月13日芳苑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分組結論辦理情形

分組結論		回應情形
第一組		
1	新寶排水出口附近因紅樹林生長造成淤積，以致影響內水排水，建議清疏。	新寶排水現況出口有紅樹林造成淤積，惟目前渠道現況尚無淹水疑慮，本府將持續觀察，若將造成淹水疑慮本府將辦理清除。
2	滯洪池除了防洪需求外，建議彰化縣政府考量採多元化利用，如非汛期的養殖利用或增加遊憩的附加價值等。	因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目前相關計畫皆已暫緩施作，若後續有其他滯洪池計畫得以實行，本府將納入研議。
3	漢寶地區也常有淹水情事，建議儘速依據規劃報告內容推動各項治水措施。	水利署補助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現在仍持續推動中，將按照規劃期程分階段施做。
4	自主防災社區人員常須在颱風豪雨期間協助前往現場查看水情，建議考量為人員投保。	自主防災社區人員投保問題本府將與後續計畫爭取。
分組結論		回應情形
第二組		
1	新寶排水系統改善方案的滯洪池應該先做，不然截流溝或村落圍堤只會造成災害轉移，較無淹水改善效益。	經過本府幾次與新寶村地方協調並召開說明會後 新寶村民眾皆不同意施做滯洪池。
2	原來規劃的新寶村抽水站(2.2cms)建議改至新寶排水幹線閘門旁，以利大潮時抽排來自台17線以東及新寶村內的排水量。	原規劃新寶村抽水站係為搭配滯洪池、截流溝及幹線排水改善等改善方案施作，惟目前地方民眾經多次協調說明皆不同意滯洪池及截流溝之施作，如要以新寶幹線出海口處防潮閘門若要施做足夠抽水量之抽水站需有足夠腹地，且若要施做抽水站則與規劃報告不符，若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就須先通過規劃檢討完成後再行研議。

3	有關新寶排水支線截流溝改至台17線東側田間渠溝方案，建議於水路的東側設置水防道路及版橋，以利出入。	新寶支線截流溝經本府與地方溝通後，地方皆不支持施做，目前依地方意見提報取消辦理。
4	建議規劃單位調查西濱快速道路下之側溝是否收集新寶排水集水區外之排水。	因道路側溝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且道路側溝一般是蒐集路面排水，故將提供相關單位卓處。
5	建議考量將新寶地區重劃並墊高地勢，以解決淹水問題。	新寶地區淹水問題目前已有排水整治規劃報告並建議相關改善方式，後續將依地方民眾意見持續爭取改善。
6	芳苑二排臭味長期無法改善，建議將渠道斷面做成溝中溝型式，並加強取締或管制上游畜牧業排水。	芳苑二排臭味問題後續將與環保單位持續協商辦理加強取締或管制上游畜牧業排水。
7	萬興排水系統的草湖排水支線(崙腳段)現況兩側為土堤，且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建議改建。	本府後續將再辦理會勘，視情況納入改善工程。
8	請加強辦理新寶排水支線(新寶村段)清淤。	106.4月本案(新寶排水支線清淤維護及舊趙甲排水改善工程)已設計完畢，預計五月辦理工程發包。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三館環安系 2 樓 ES223 會議室

召集人：白烈煒

記錄：童正安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副召集人		請假
施委員月英		請假
吳委員君真		吳君真
謝委員文猷		請假
陳委員明信		陳明信
楊委員明德		請假
許委員少華		許少華
游委員進裕		請假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三館環安系 2 樓 ES223 會議室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第四河川局		
		楊柳氏
		童正安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吳志昌
	科長	劉耀文
	科員	黃啓鈞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技士	翁昶明
彰化農田水利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三館環安系 2 樓 ES223 會議室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彰化工務段	副 長	高 文 瑞